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文現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又法

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達成協商，但因母親江秀携生病，以借貸方式周轉，於000年0月間換工作後收入驟降，同8月無法正常繳款而毀諾。聲請人目前從事保全工作，每月收入約36,000元至38,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200元，聲請人與子女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補助各500元，但每月尚需支出扶養母親3,200元及2名子女各支出生活及教育費用7,000元、8,000元，名下汽車1輛已遭債權人託賣，2輛機車年代久遠已無殘值，因債務金額達1,793,714元，無法負擔，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曾向遠東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約定每月繳款7,884元，分144期，年利率8%，因繳款困難於109年1月申請二次協商，遠東銀行同意協商條件每月繳款6,151元，分108期，年利率7%，惟聲請人僅履約至111年8月後即未再繳款，經銀行宣告毀諾，有遠東銀行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3頁）。查聲請人於111年6月後之投保薪資為33,300元，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本院卷第33頁），並計入其每月領取之補助500元，作為其收入，聲請人雖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7,200元，並未提出全部支出證明，則依消債條

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之，再扣除聲請人每月扶養母親3,200元【聲請人之母親月領補助500元，扶養義務人有3人，每月應支出5,526元，計算式：（17,076-500）÷3＝5,526，以聲請人陳報之較低金額3,200元為據】及斯時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5,000元【2人每月各領補助500元，扶養義務人有2人，每月各應支出8,288元，計算式：（17,076－500）÷×2＝8,288，故以聲請人陳報之較低金額8,000元、7,000元為據】，已無餘額（計算式：33,300＋500－17,076－3,200－15,000），屬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6,151元，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8項、第75條第2項規定，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得聲請本件更生。

㈡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2年6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5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本件聲請人主張薪資為36,000元至38,000元，與其所提112年3、5月之薪資明細各為36,865元、36,860元（本院卷第103至104頁）相符，故以37,000元作為薪資，加計每月領取補助500元，則聲請人於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為37,500元。又依㈠之說明，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以17,076元計算，聲請人之母親以3,200元計算，聲請人之子女僅1人未成年，僅需支出扶養費8,000元，聲請人雖主張需支出另1名子女每月扶養及教育費7,000元部分，因該名子女已經成年，自無從列入本件扶養費，併予敘明。則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9,224元（計算式：37,500－17,076－3,200－8,000）。又聲請人名下存款共427元，非強制險保險之保單價值

準備金658元（本院卷第93、226、159至169、237頁），並無股票證券投資，名下雖有汽車1輛及2輛機車（各為105年、95年、100年出廠），認價值不高，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37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陳報狀未將順泰當舖列為債權人，故未列為更生債權人，本院卷第253至255頁），除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擔保債權之機車無價值（本院卷第205頁），本院亦為同樣認定，應將裕富公司之債權260,034元全部計入，另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權皆已受償，其餘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為1,937,545元（本院卷第75、173、177、187、191、197、205、213至215、221至223頁），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936,460元（計算式：1,937,000－000－000），以每月餘額9,224元計算，尚須17年以上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936,460÷9,224÷12月），如加計增加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其還款年限更長，酌以聲請人現年50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剩15年，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雅涵